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律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的通知

各市律师协会：

《辽宁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经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辽宁省律师协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2019年3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履行辽宁省律师协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对辽宁省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工作的监督，保障和规范监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辽宁省律师协会章程》，并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会常设的监督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本会章程、律师代表大会决议、本会的其他规则和法律、法规，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各项监督职责。

第四条 监事会工作的宗旨是对本会的工作实施全面的监督，促进本会工作合法、合规地开展。

第五条 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推进本会建立和实行民主决策、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合规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监事会对本会的工作，实行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相结合、常态事务监督与专项事务监督相结合、事前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工作原则。

第七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应严格遵守本会章程等行业规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原则，明辨是非，严于律己、公正廉洁、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接受本会律师代表大会和会员的监督。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督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等行业规范、律师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二）监督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本会会费和其他收入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四）监督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副秘书长、秘书长等本会选任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五）监督本会资产管理的情况；

- (六) 监督本会各项规则、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七) 监督本会理事会对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的处理情况；
- (八)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九) 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
- (十) 与省内各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开展工作交流和指导；
- (十一) 开展律师行业监督工作的对外交流活动；
- (十二) 监事会认为重要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专项事务；
- (十三) 本会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以及律师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一节 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

第十条 监事应当在辽宁省执业 5 年以上，热心律师事业，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奉献精神，坚持原则，明辨是非，自律正派，公正廉洁，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的每届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每届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每次换届留任的监事不应超过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

第十二条 监事职务应当被罢免或自动终止其职务的情形：

一、应当被罢免职务的情形：

- (一) 不执行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 (二) 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应当罢免职务的情况。

监事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行业处分的，可以罢免其职务。

二、自动终止其职务的情形：

- (一) 监事在任期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
- (二) 监事不再具有本省律师身份的。

第十三条 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不得在本会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

第十四条 监事的职责：

- (一) 根据本会章程和本规则等行业规范，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
- (二) 根据监事会的分工，完成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三) 根据监事会的决定和监事会主席的委派，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完成各项具体的工作；

- (四) 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 (五) 出席监事会各种会议，行使表决权，对监事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列席理事会会议，行使监督权;
- (七) 根据监事会的决议，在派驻的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八) 根据监事会主席的委派，列席执行长办公会议;
- (九) 对监督事项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十) 根据本会章程和本规则等行业规范，行使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听取会员和律师代表大会的代表对本会和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处理和及时反馈监督事项，积极参加监事会工作，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监事履职实行考核制度。考核制度由监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监事参加监督活动，应当制作工作记录，交由本会秘书处存档，并根据监事会的分工，逐级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监督事项。年终时，监事应当向监事会报告当年的工作情况。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

第十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由监事会从当选监事中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每届任期与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每届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 (一) 对外代表监事会；
- (二) 主持监事会的全面工作；
- (三)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四) 代表监事会参加各项活动；
- (五) 代表监事会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六) 检查、督促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七) 检查、督促监事的履职情况；
- (八) 本会章程、本规则等规范规定的或经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指定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临时代行监事会主席的职责。

第三节 监事会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下设专业、专门、财务、会员事务等四个监事工作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由监事和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监事担任。

工作委员会委员由非监事的执业律师组成，应当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律师事业，在业内声誉良好，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坚持原则，明辨是非，自律正派，公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经监事会主席提名，由监事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依据监事会的决议，承担监事会专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非监事委员由市级律师协会向省律师协会监事会推荐，经监事会会议研究通过后任命。

非监事委员辅助监事开展工作，不得单独承担监督事务。

第二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报监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收到或形成的书面文件、资料和信息，应当及时提交监事会秘书长留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工作委员会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第四节 监事会秘书长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副秘书长配合秘书长工作。

秘书长由监事会主席从当选监事中提名，由监事会会议决定任免。

第四章 监事会工作原则和形式

第一节 监事会的工作原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开展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专业委员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会员和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节 监事会的工作形式

第三十条 监事会通过以下形式行使监督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活动，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

- (二) 参与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
- (三) 委托审计机构,对本会会费和其他收入的收缴和使用、预算的执行、重大事项的收支、资产、财务账目等情况,进行审计;
- (四) 以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进行提示、交流、建议、协商等形式,开展监督工作;
- (五)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向理事会、会长会议、秘书处通报监事会的工作;
- (六) 就监督事项,查阅、复制本会文件和相关资料,听取相关情况介绍;
- (七) 征询会员和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对本会工作、监事会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八) 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 (九)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解决相关监督问题;
- (十) 处理会员和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向监事会投诉和反映的问题;
- (十一) 本会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律师代表大会决定或授权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秘书处、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决议书、意见书和建议书，经监事会主席签署后，交会长或秘书长签收。

第三十二条 派驻在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监事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书，经派驻监事征询监事会主席意见，由该监事签署后，交该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签收

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程序

第一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交流、审议、决定工作的主要形式。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时，可以委托一名副主席代为召集、主持。

第三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秘书长应当提前五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议题。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长可以随时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议题。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就审议、决定的议题，开展讨论，做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须经监事会与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的各类会议纪要、文件和资讯等工作内容，应当及时通报、送达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或者纪要，应当由监事会主席签名确认。

监事会会议纪要中，应当注明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持弃权或者反对意见的事项、理由和意见。

第四十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和会员可以向监事会质询、了解监事会的工作。

监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公布相关工作文件。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纪要由监事会秘书长负责完成，监事会主席审核。

第二节 监事会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工作委员会会议是监事会开展专项工作的主要形式。

第四十三条 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负责提议召开和主持工作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议和决定本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及时向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报告该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工作费用的预算由监事会按照本会编制预算的规则编制。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费用的支出应遵循本会的财务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说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监事会应当另行制定相关的专项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